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9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1 月 26 日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通知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1、对通知中正文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1. 会议审议事项”的“（4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”更正为“（4）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议案”；

2、对通知中正文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 1. 会议审议事项”的“（6）关于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更正为“（6）关于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通知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